

婺源县财政局 婺源县残疾人联合会

婺财社〔2023〕31号

关于下达2023年村（社区）无障碍通道建设县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加快建设残疾人无障碍通道建设，方便残疾人出行并参与社会生活，根据《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下达有关乡（镇）2023年村（社区）无障碍通道建设县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落实好村（社区）无障碍通道建设主体责任，迅速启动建设（改造）工程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，按时按质完成建设（改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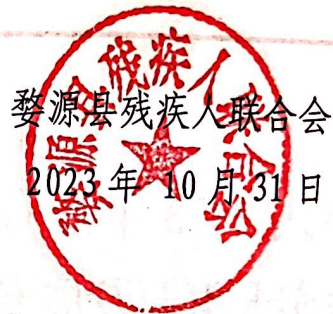
— 1 —



二、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为 2023 年预算收支科目的“2081199”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。

附件：2023 年村（社区）无障碍通道建设县级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年村（社区）无障碍通道建设县级残疾人 事业发展专项经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乡 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江湾镇	6	前段村、晓容村、东头村
太白镇	6	大山头村、薛村、程家湾村
紫阳镇	2	西坑村
段莘乡	3	金坑村、裔村
溪头乡	2	城口村
中云镇	6	霞港村、长尧村、龙山村
许村镇	4	小港村、朗湖村
大郭山乡	4	古坦村、和村
秋口镇	6	洙西村、言坑村、词坑村
思口镇	2	思溪村
浙源乡	2	凤山村
合 计	43万元	

补助资金标准说明：每个村（社区）20000元，其中：段莘乡裔村10000元。

